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已收回的资产作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3 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5,202.00
其他应收款	785.28
存货	421.48
无形资产	105.53
商誉	2,426.21
合计	8,940.50

转回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3 年转回减值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545.48
合同资产	232.06
存货	1,944.20
合计	2,721.74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对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所处阶段，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计提信用减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202 万元，其中亚马逊平台店铺关闭部分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1,085.52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85.28 万元。

本期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5.48 万元，其中通拓谢丹款项收回 545.48 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合同资产损失准备。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及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本期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21.48 万元（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 1,944.2 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含商

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772.9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015.56 万元，评估减值 4,757.43 万元。依据上述报告，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结果复核，2023 年度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26.21 万元，并计入公司 2023 年度损益。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的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直接计入 2023 年度当期损益，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6,218.76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